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36/00-01號文件

檔 號 : CB(3)/C/2 (00-0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1年2月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 :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高級主任(3)1
 梁紹基先生

I. 通過2000年12月12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MI/20/00-01號文件)

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惟紀要的英文本第一頁有一項排印錯誤須作出以下修訂：何秀蘭議員應為“缺席委員”(Member absent)，而並非“出席委員”(Member present)。

II. 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的紀要第7至10段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1)條
(立法會CMI/21/00-01號文件)

2. 吳亮星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指出，《議事規則》第84(1)條中“除非議員的利益屬...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一句，或可詮釋為立法會議員只要能找到至少一名與他有同樣直接金錢利益的市民，便可就他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表決。

3. 副秘書長指出，“部分市民”(a sector thereof)此一用語在中英文本中並非完全相對應。該用語在中文本僅指“部分居民”，在英文本則意味此等居民應屬於若干公認的組別、類別、行業、職業等。他亦告知委員會，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的立法機關，倘若法例影響到某類人士而非個別人士，議員便可就有關事宜進行表決；有關事宜必須直接影響該名議員的利益，而不是影響某類人士的利益，才會令有關議員喪失表決的資格。此外，該等立法機關亦認為，民主過程最可貴之處，就是每人均可投票。助理秘書長補充，現行的申報制度是一個信用制度，主要目的是提高議員工作的透明度。根據過往的經驗，影響到議員作為個別人士而該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等的議案十分罕見。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告知與會者，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中，“界別”是“sector”一詞的相等中文用語，而該條例中“sector”一詞與功能界別有密切關係。

5.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秘書處有否向新上任的立法會議員詳細介紹《議事規則》。副秘書長回覆時表示，在立法會事務簡介會上，要向新上任的議員詳細解釋每項規則並不可行。但他答應安排日後向新上任的議員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有關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表決的事宜。

秘書

6. 何秀蘭議員建議，為向議員(尤其是各委員會主席)提供指引，本委員會應向議員發出一份文件，載述委員會對“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理解。吳亮星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並且補充，該份文件應每年送交議員再次傳閱。與會者同意該項建議。

7. 與會者繼而討論吳亮星議員提出的另一關注問題，就是第84(1)條第一及第二句可能互相矛盾。按照第二句的規定，議員須在涉及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進行表決前退席，即使該名議員的利益屬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他亦無法參與表決。但根據第一句，他有權就其有該等金錢利益的議項進行表決。

8. 秘書匯報，經研究該項規則後，秘書處認為，在決定議員可否參與表決或應否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退席時，應採用相同的準則。副秘書長補充，此意見是基於該規則的英文本第二句“*a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直接金錢利益”)之前載有“*such*”(“該等”)一詞，但中文本並無載有“*such*”的對應中文用語。

9. 副秘書長並表示，或可改善第84(1)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訂明：倘若議員就某項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而有關情況並不屬於例外情況，則該名議員應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就該項議題進行表決前退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倘若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並無在有關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第84(3)及(4)條提供兩項補救措施，訂明另一名議員可動議議案，著有關議員退席，或將該議員的表決作廢。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補充，第84(1)條或可從以下的角度來看：第一句關乎議員進行表決的“權利”，第二句則關乎議員不可進行表決時所遵行的“程序”(即退席)。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

10. 經商議後，委員要求秘書處修訂第84條，以便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研究。

上次會議的紀要第11段

檢討“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下稱“《指引》”)

(立法會CMI/22/00-01號文件)

11. 委員察悉，因應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的要求，即有關劃一《指引》中多個涵義相若的中文用語，以及使中文本與英文本一致的該項要求，秘書處已擬備立法會CMI/22/00-01號文件。

12. 楊耀忠議員察悉，《指引》第3及4段分別由《議事規則》第84及83條直接轉載。他建議，日後如有機會，應對第84及83條作出修訂，以便將多個中文用語劃一。委員贊同他的建議。

13. 副主席認為，在“議員不應故意利用以立法會議員身分取得而市民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從中得到優惠或利益”一句中，“故意”一詞是冗贅的，因為議員理應時刻正當行事，而且人的意圖往往難以證明。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利用”一詞已包含議員經深思熟慮後作出有關行為的意思。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雖然法例經常使用“故意”一詞，但《指引》不一定要使用該用語。

14.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從《指引》中刪除“故意”一詞。他們亦同意按該份文件所載對《指引》作出其他改動。經修訂的《指引》會送交所有議員參閱。

III. 檢討為立法會議員訂定須予登記實惠的最低價值 (立法會CMI/23/00-01及CMI/24/00-01號文件)

15. 與會者察悉《立法會CMI/23/00-01》及《立法會CMI/24/00-01號文件》的內容，尤其是英國及美國立法機關的議員須根據所收受禮物的價值作出披露的情況。副主席及梁劉柔芬議員指出，議員甚少會收取價值達10,000元的禮物，並認為有必要考慮調低須予登記實惠的最低價值。主席贊同此意見，並且表示，將最低價值訂於10,000元的水平，或會令市民誤以為議員經常收取價值接近10,000元的禮物。

16.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在開幕禮、周年慶典、畢業禮等典禮上，向立法會議員及其他主禮嘉賓致送的紀念品，價值通常不超過2,000元。梁劉柔芬議員遂建議應將最低價值訂於2,000元的水平。副主席表示，為免議員須經常登記收取此等實惠而造成不便，他建議將金額訂於3,000元的水平。出席會議的委員繼而以舉手的方式進行表決，在5票贊成及1票反對下，建議應把須予登記實惠的最低價值向下調整至2,000元，而個別委員應就此項建議諮詢其所屬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如有意見，須在一星期內向秘書提出。倘若屆時並無接獲任何意見，委員會應將有關建議告知內務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IV. 下次會議日期

17. 秘書會就下次會議的日期諮詢各委員。

18. 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2日